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/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為_____（研究所）新生，因係應屆畢業，尚未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士/碩士學位證書。願於 110 年 7 月 15 日(四)前補繳驗學位證書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好後，正本由錄取學系留存。**影本交考生存查**。

※考生之學位證書正本請以掛號寄回錄取學系辦公室，地址：

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
中正大學電話 05-2720411 轉 錄取學系